黄溪府发〔2023〕66号

黔江区黄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重庆市林业局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全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重庆市火灾防控“除险清患”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黄溪镇人民政府决定从2023年7月至12月底，组织开展我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确保全镇林区社会稳定。

附件：1.《黄溪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黔江区黄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黔江区黄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1

黄溪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汲取2022年夏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经验教训，及时排查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概率，坚决遏制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确保全镇森林防火态势平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持续盯紧林区及林缘重点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和可能受火灾威胁的重点目标，聚焦“人防”基础、“技防”支撑、“物防”保障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推动数字赋能，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力“防未、防危、防违”，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坚决“遏重大、防较大、降总量”，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为黄溪建设提供高质量保障，确保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二、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行动由黄溪镇人民政府牵头，由镇平安办、镇应急办、执法队、派出所、供电所、社保所、文化站、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组建1个联合检查组，对各村（社区）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验收。各村细化分解任务，压紧压实责任，落实专人、明确措施，按进度、按要求逐项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定期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一）平安办。牵头抓总作用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督促属地村、有关部门、林区经营主体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督促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指导耕地、农林接驳区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各村、林区经营主体及有关部门做好重庆市森林草原智慧防火综合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录入与使用。

（三）应急办。指导林区及林缘易燃易爆仓库（爆材库）、工厂、非煤矿山等设施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林区及林缘城镇天然气管道、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民爆物品生产及销售企业仓库等重点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林区及林缘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林区内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四）派出所、执法队。协同农业服务中心和应急办开展违规用火案件查处。负责火情火灾的火因调查工作。

（五）社保所。指导林区及林缘民政服务机构内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六）文化服务中心。指导文化遗产、重点文物保护等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七）供电所。组织指导穿越林区的所属输配电线（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为电力用户开展所属电力线路（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三、重点范围

加强对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以内的重点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和重点人群的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森林防灭火重要目标风险隐患台账。

（一）重点设施。主要包括输配电站及线路、通信基站及线路、燃气管道、储油加油设施、易燃易爆仓库（爆材库）、工厂（企业）等重要设施。

（二）重点部位。主要包括皇后寨、四角顺、老鹰嘴山、村林密接、农林接驳、坟场和林区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

（三）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

（四）重点目标。可能受森林火灾威胁的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及自然文化双遗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军事设施等重点目标。

（五）重点人群。主要包括老人、小孩、智力障碍和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

四、重点任务

（一）聚焦“人防”基础，织密防控网络。

1. 压实防火责任。各村（社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论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传达落实全国、全市会议精神；严格履行森林防灭火属地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年度责任目标管理；落实“十户联防”责任，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开展联防工作。各村在防火关键时期要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解决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问题，深入林区巡查。各村林区经营主体要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规范设立责任公示牌。

2. 强化宣传教育。各村利用现有的通讯设施设备，宣传森林防火音频，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手册，张贴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语，开展典型森林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林区经营主体按规定对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3. 排查设施隐患。各村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建立台账。对林区及林缘输电线路的安全距离，输配电、电信基站等设施设备存在的倒塌、老化、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油气管线破损、泄漏等隐患；林区及林缘重要设施的防火隔离带开设，林区公路、林下通道可燃物清理，防火道路通行状况；森林消防水池、山坪塘蓄水状态；林区公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防控措施等开展排查。

4. 落实预警响应。要求建立村（社）预报员队伍，开展业务培训，落实工作职责和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根据发布的森林火险趋势预测、火险（气象）等级和高森林火险预警以及发布的禁火令、封山令，及时更换预警信号标识牌信息，落实对应响应措施。

5. 严格火源管控。在重点进山路口和重点防火区域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卡），落实巡护守卡人员，设置防火二维码，严格执行扫码入林。巡护人员开展管护区内日常巡护、守卡，排查风险隐患，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发现火情立即报告，并安全处理。建立辖区内重点人群管理台账，签订责任书，落实监护责任。

（二）聚焦“技防”支撑，强化数字赋能。

全面使用森林草原智慧防火综合管理平台。充分用好智慧防火平台，**一是**完善森林防火数据库，摸清防火现状底数，将林区经营主体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位置、数量、现状录入智慧防火平台，建立空间化、数字化台账。**二是**全面推行“森林火灾隐患码”，利用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功能，将林火隐患录入系统，明确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清单，做到森林火灾隐患数字化管理，7月20日前森林火灾隐患赋码率达95%以上。**三是**提高智慧防火平台应用效率。

（三）聚集“物防”保障，夯实设施建设。

1. 充分发挥防火设施作用。对已建的森林防火宣传碑牌、森林消防水池（水箱）、防火道路开展检查维护，清理林下通道可燃物，满足应急车辆、人员通行，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森林防火设施作用发挥。

2. 严格落实“四同步”要求。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新建输变电站及线路、电信基站及线路、燃气管道等设施，或者进行工程造林，其相应的森林防火设施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四）聚焦“处理”能力，遏止火情成灾。

1. 充实应急力量。加强森林消防应急力量建设，各村社建立森林火灾扑救群众队伍。

2. 做好应急准备。**一是**配备基础设施装备。各村森林消防队伍按要求配套物资库，配备专业物资装备，及时做好扑火器材装备维护更新。**二是**开展应急演练。各村要针对极端天气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林区火灾扑救方案，修订完善本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各村社、林区“面状”经营主体制订可操作的早期火情处理方案或办法。每年至少开展1次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

3. 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森林火灾归口报告制度。护林员开展带装巡护。发生森林火灾，及时启动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扑救方案并及时采取扑救措施。

五、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自查自改、排查促改、抽查督改、总结提升四个阶段，各阶段交叉进行、压茬推进。

（一）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7月底前）。各村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行动步骤。7月30日前报送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附件1）至镇农业服务中心104办公室。

（二）核查促改阶段（2023年8月底前）。各村要结合本村实际，对森林火灾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核查，督促问题整改。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控”三个环节实行全过程实名制管控，落地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对不能立查立改的隐患，要及时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

（三）抽查督改阶段（2023年10月底前）。结合我镇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镇成立联合检查组将通过抽查的方式分头组织检查验收，每个村抽查的“点状”“线状”“面状”林区经营主体数量各不少于1个。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村全面完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结合检查组检查验收反馈情况，认真梳理成果经验，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并更新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每月底按时报送镇农业服务中心。

六、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专班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村级林长作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组建工作专班，落实专门力量，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要对照本方案制定本村行动方案，采取自查和镇级部门联合核查的方式开展全面排查，切实把底数摸清、隐患查全、风险找准，对重大风险点纳入“问题清单”管理。

（二）宣传引导，全民参与。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除险清患”工作的宣传力度，发挥“十户联防”、有奖举报、“森林火灾隐患码”作用，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全面查找森林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林区经营主体和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提升群防群治成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建立台账，闭环管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实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通过智慧防火平台及时更新隐患和整治情况。各村、林区经营主体要用好智慧防火平台，规范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数字化台账。要边查边改，对能够当场整改的，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短期难以整改的，要“一患一策”，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制定临时防控措施，防止森林火灾发生；对排查发现的重大森林火灾隐患，及时上报镇应急办、镇农业服务中心；进行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完成后，要对治理结果跟踪复查，实现森林火灾隐患从排查发现到整治完成的闭环管理。

（四）严格执法，责任倒查。各村要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手段，严格依法查处森林防火相关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及时上报，做到有火必查、有案必破、有责必究。严厉打击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以内违规农事、祭祀等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并将查处情况登记造册，立卷归档。

附件2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火灾隐患名称 | 隐患具体描述 | 地点 | 隐患整改类别（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 整改完成时限 | 实际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